

#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5）验字第 007 号

建设单位：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责 任 表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867630635

传真：/

邮编：318057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

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

创园内）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

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1
附图 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	4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3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	45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	46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	50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	50
附件 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55
附件 4 水票 .....	56
附件 5 危废合同 .....	57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59
附件 7 危废台账 .....	63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69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 .....	70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71
附件 11 营业执照 .....	80
附件 12 废水处置合同 .....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81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82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8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机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机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机床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 审批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1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4MA2APN017B001W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 桥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8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62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号)；</p> <p>(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p>(13)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1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p> <p>(1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环建(路)〔2019〕134号《关于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1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1月12日)。</p> <p><b>注：*项目竣工时间及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详见附件9。</b></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本验收项目焊接工序取消，不再实施，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总氮进水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即 70mg/L。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6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2t/a。由于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内的 5-a 厂房，主要采用机加工、焊接、组装等工艺从事机床配件的生产。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的批复--台环建（路）（2019）134 号。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04MA2APN017B001W。

本项目建设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CO<sub>2</sub> 保护焊由于焊接工序取消不再实施，今后将不再建设。截止 2024 年 12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的工业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 29' 44.520"，北纬 28° 30' 46.692"，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附近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企业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验收范围：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产品方案详见表 2-3，主要生产设 备详见表 2-4，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5，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2-6、表 2-7，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	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

注：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	1F	机加工区、组装区	机加工区、组装区
	2F	机加工区、焊接区	机加工区

注：由于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未设置焊接区。其余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机床配件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注：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不影响产能，机床配件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数量对比情况
1	加工中心	台	3	3	一致
2	搓丝机	台	1	1	一致
3	钻床	台	7	7	一致
4	普通车床	台	4	4	一致
5	数控车床	台	10	10	一致
6	铣床	台	2	2	一致
7	磨床	台	3	3	一致
8	CO <sub>2</sub> 保护焊	台	1	0	已取消
9	打磨机	台	4	4	一致
10	叉车	辆	1	1	一致
11	风机	台	1	0	已取消

注：由于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CO<sub>2</sub> 保护焊、风机设备今后不再建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期间（2024 年 12 月）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表 2-7 及附件 3。

表 2-6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2024 年 12 月）产量（万套）	折算全年产量（万套/年）	环评年产量（万套/年）	生产负荷
机床配件	0.75	9	10	90%

表 2-7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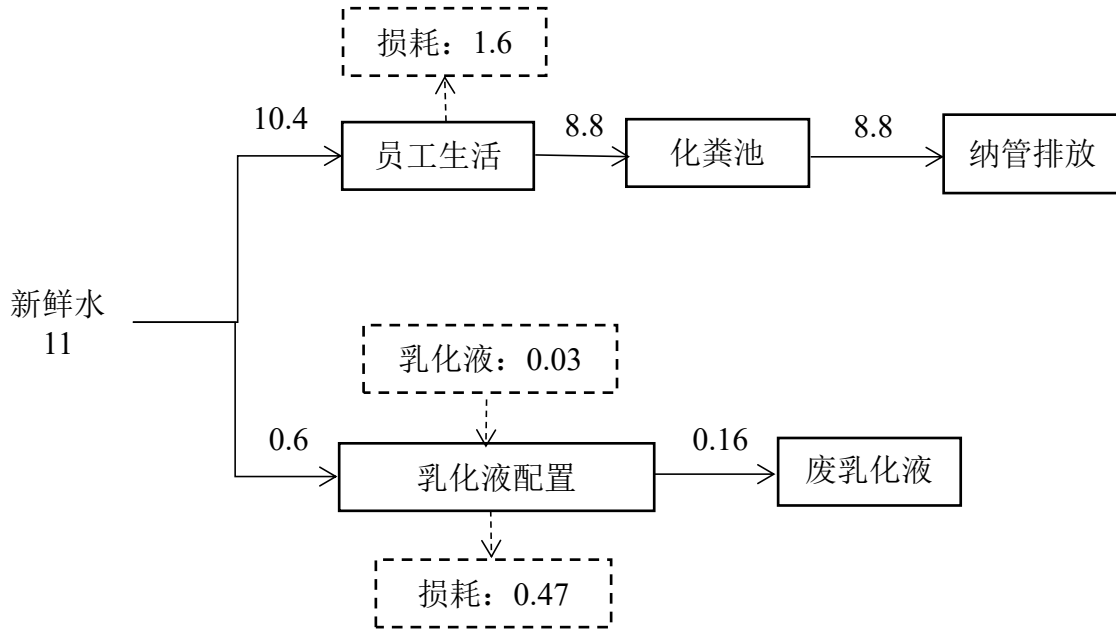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消耗量
1	铸铁毛坯	t	1578	118.3	1577
3	乳化液	t	0.4	0.03	0.4
4	润滑油	t	0.54	0.04	0.53
5	螺丝等	/	若干	若干	若干

注：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环评年耗量基本一致。

水平衡：

(1) 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收据（附件 4），调试期间（2024 年 12 月）用水量为 11t，当月生产负荷为 90%。其中，乳化液配置用水量约 0.6t；生活用水量约为 10.4t，按照环评中 0.85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8t。因此，项目当月废水排放量为 8.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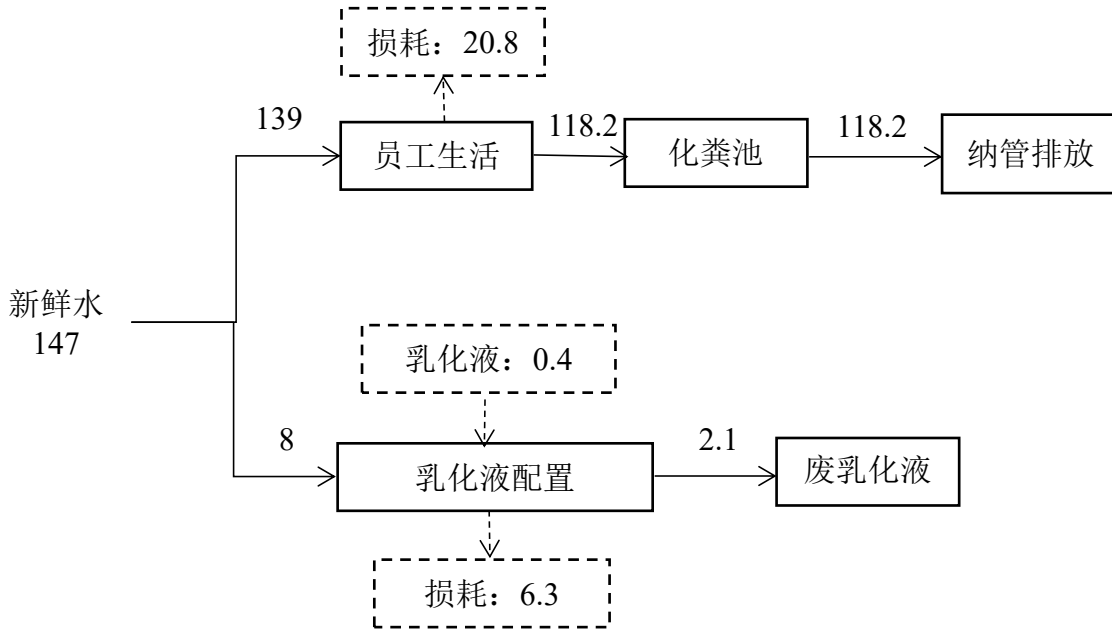


单位：t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 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收据（附件 4），调试期间（2024 年 12 月）用水量为 11t，当月生产负荷为 90%，则本项目类推年用水量约为 147t。其中，乳化液配置用水量约 8t；生活用水量约为 139t/a，按照环评中 0.85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8.2t/a。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118.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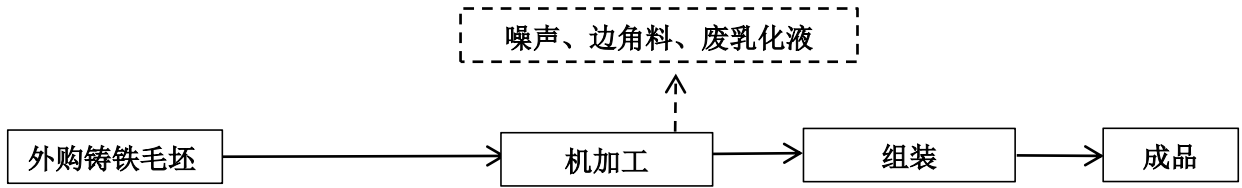


单位：t/a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机床配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2-3 机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铸铁毛坯件，经过机加工工序（车、钻、铣、磨等工序，使用稀释后的乳化液）处理后即得到初产品，之后再行组装（螺丝固定），即得到成品。

**注：**本验收项目焊接工序取消，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套机床配件	年产 10 万套机床配件	2.本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为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内)	建设地址为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内)	5.项目建设地址及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机加工、焊接、组装等。(详见图 2-3)	工艺流程:机加工、组装等。(详见图 2-3)	6.本验收项目焊接工序取消,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除焊接相关生产设备外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数量一致。已建设备满足生产需求,焊接设备今后不再建设。	否
		生产设备:3 台加工中心,7 台钻床,4 台普通车床,10 台数控机床,1 台 CO <sub>2</sub> 保护焊等(详见表 2-4)	生产设备:3 台加工中心,7 台钻床,4 台普通车床,10 台数控机床等(详见表 2-4)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	8.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无焊接废气产生。其余废气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b>废气：</b>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废水排放口：</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b>废气排放口：</b>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焊接废气产生，故无废气排放口。	10.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无焊接废气产生。	否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p><b>噪声：</b>（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p>	<p>企业已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定期检查设备，已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b>土壤及地下水：</b> /</p>	<p>/</p>	<p>11.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p>	<p>否</p>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固废：</b> 一般固废：收集分类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分类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定期转移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污染防治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企业应做好危废仓库的“三防”工作，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应当在桶中密闭保存，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工作。 2.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堵漏工具，如堵漏棉、堵漏沙、空桶等，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泄露事件。	企业已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针对本项目已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	/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28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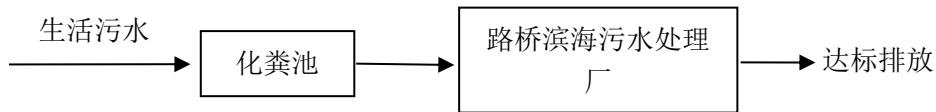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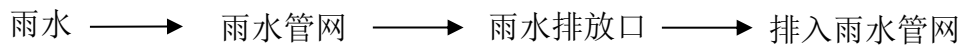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无焊接废气产生。故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打磨废气，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焊接工序取消,不再实施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车间强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加工中心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搓丝机			
3	钻床			
4	普通车床			
5	数控车床			
6	铣床			
7	磨床			
9	打磨机			
10	叉车			
11	风机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焊丝、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磨泥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项目 2024 年 12 月产生量 (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5-S17	24	1.8	24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焊丝	焊接		900-099-S59	0.007	0	0		
3	废边角料	机加工		900-002-S17	78	5.8	77.3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1	0.15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委托其处置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HW08 900-217-08	0.162	0.012	0.16		
6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36	0.0025	0.033		
7	废磨泥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	0.0375	0.5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0.22	2.9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项目 2024 年 12 月生产负荷约为 90%。由于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故无废焊丝产生。此外，企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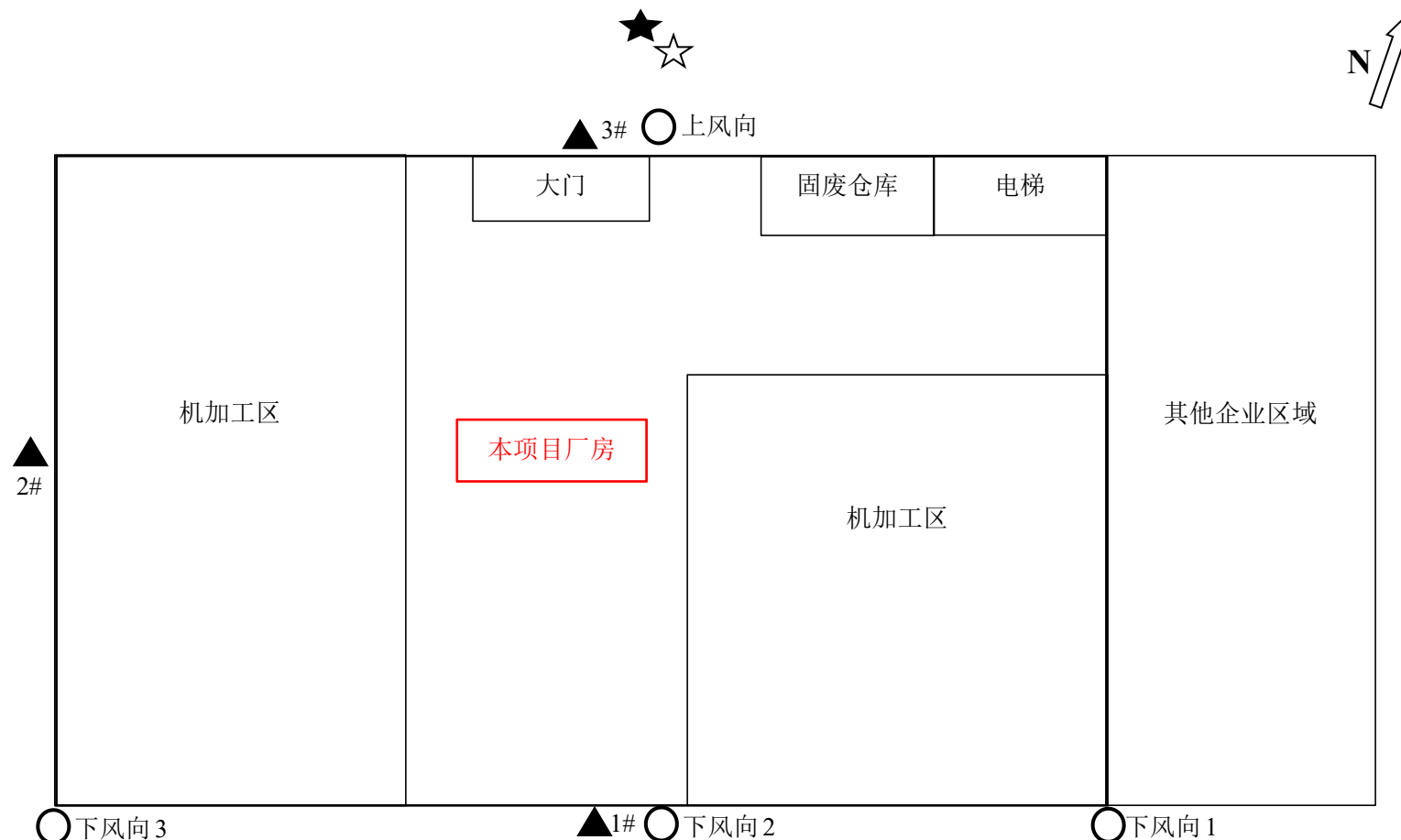
实际生产时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磨泥，废磨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00-08，该危废环评中未分析，本次验收时加以明确。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5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	10	10	厂房 1F 北侧	存放废包装物及废边角料
2	危废仓库	10	5	4	厂房 2F 东侧	存放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废磨泥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为雨水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废气采样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图 3-3 项目采样布点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第 69 项“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类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本项目为机床配件生产，实施中采用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能耗物耗较低，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不属于路桥金清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16）负面清单内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路桥金清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16）准入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Cr、氨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Cr0.004t/a、氨氮 0.000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4)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5)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机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含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中的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为此，企业已在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004-34-03-811328），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内），属于路桥金清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16），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路桥金清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16）的环境质量目标，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地表水水质评价为 V 类，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主要是受上游居住区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及部分工业废水入河排放的影响。随着“五水共治”及“剿灭劣 V 类水”的深入，当地政府完善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提高区域纳管率，区域地表水水质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各类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生活污水能达标排放，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能够维持现状）；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综上，本项目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第 69 项“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类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路桥金清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16）负面清单内禁止新建、扩建产业。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表 9-4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进行；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BREEZE NOISE 软件；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可信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到达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表明,企业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审批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路)(2019)134号)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检定：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6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定：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 三、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7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8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3	梁巧	34-2023	2023.11.16	19	丁妮婕	21-2023	2023.8.1
4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20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5	王瑾	11-2023	2023.8.1	21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6	徐千	12-2023	2023.8.1	22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7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3	潘琳叶	25-2023	2023.8.1
8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24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9	黄秋霞	35-2023	2023.11.16	25	邵广南	33-2023	2023.12.1
10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26	项建峰	29-2023	2023.9.26
11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27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12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28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13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29	鲍海涛	28-2023	2023.9.26
14	余顺箭	30-2023	2023.9.26	30	余潘剑	03-2023	2023.7.20
15	王一安	06-2023	2023.9.29				
16	徐先洋	32-2023	2023.11.1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 $\leq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 $\leq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

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 以下）避光保存。

##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中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1 月 17 日	93.9dB	93.6dB	93.5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1 月 18 日	93.9dB	93.6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 2. 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geq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2.5	17.5	16.3	7.4	≤10	符合要求
					15.1				
2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253	263	3.8	≤10	符合要求
					273				
3	总磷	8	2	25.0	1.01	1.00	1.0	≤5	符合要求
					0.99				
					1.18	1.16	1.7	≤5	符合要求
					1.14				
4	总氮	8	1	12.5	14.9	15.2	2.0	≤5	符合要求
					15.5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5.98	5.51~6.45	5.88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1	71.1	66.5~75.7	68.8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2	0.830	0.803~0.857	0.839	符合要求		
						0.846	符合要求		
4	总氮	8	1	0.705	0.645~0.765	0.733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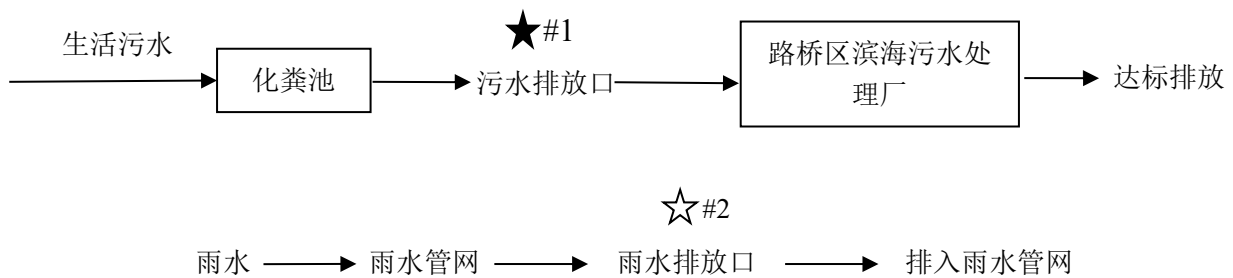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图 6-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故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打磨废气。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噪声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899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内），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附近无敏感点。根据周边情况，由于本项目厂房东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厂房，故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南、西、北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南 1#、西 2#、北 3#)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机床配件	10 万套	333 套	300 套	90.0%	301 套	90.4%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加工中心	钻床	普通车床	数控机床	打磨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 年 1 月 17 日	3 台	7 台	4 台	9 台	4 台
	2025 年 1 月 18 日	3 台	7 台	4 台	9 台	4 台
设备总数		3 台	7 台	4 台	10 台	4 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铸铁毛坯	1578t	5.26t	4.74t	90.1%	4.75t	90.3%
乳化液	0.4t	1.33kg	1.2kg	90.2%	1.2kg	90.2%
润滑油	0.54t	1.8kg	1.63kg	90.6%	1.62kg	90.0%

##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天气情况	晴	晴	小雨
气温 (°C)	8	6	6
气压 (Kpa)	103.0	103.0	/
风向	北风	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3.3	1.7	3.2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排 放口 (#1)	2025 年 1 月 17 日	1-1	8.0	6	226	82.4	12.0	15.6	1.22	36	<0.06
		1-2	8.1	7	247	90.4	14.9	19.3	1.34	49	<0.06
		1-3	8.1	7	201	74.4	16.0	20.8	1.07	31	<0.06
		1-4	8.0	8	263	95.2	11.7	15.2	1.00	53	<0.06
		均值	/	/	<b>234</b>	<b>85.6</b>	<b>13.7</b>	<b>17.7</b>	<b>1.16</b>	<b>42</b>	<b>&lt;0.06</b>
	2025 年 1 月 18 日	2-1	8.2	5	272	106	13.2	17.1	1.27	48	<0.06
		2-2	8.1	5	234	98.6	15.8	20.0	1.45	44	<0.06
		2-3	8.1	5	215	86.2	17.7	23.0	1.33	38	<0.06
		2-4	8.0	6	259	103	16.3	21.2	1.16	59	<0.06
		均值	/	/	<b>245</b>	<b>98.4</b>	<b>15.8</b>	<b>20.3</b>	<b>1.30</b>	<b>47</b>	<b>&lt;0.06</b>
排放限值		<b>6-9</b>	/	<b>500</b>	<b>300</b>	<b>35</b>	<b>70</b>	<b>8</b>	<b>400</b>	<b>20</b>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

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即 70mg/L。

###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18.2t，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118.2	<b>128</b>
化学需氧量	30	$3.55 \times 10^{-3}$	<b>0.004</b>
氨氮	1.5	$1.77 \times 10^{-4}$	<b>0.0002</b>

注：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表 7-5 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18.2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3.55 \times 10^{-3}$ t/a，氨氮为  $1.77 \times 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2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	2025 年 2 月 20 日	1-1	8.7	5	26	1.28	19	<0.01
		1-2	8.6	5	27	1.19	21	<0.01
		均值	/	/	<b>26</b>	<b>1.24</b>	<b>20</b>	<b>&lt;0.01</b>

###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8.6~8.7；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4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无焊接废气产生。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5 年 1 月 17 日	上风向 (厂界北)	1-1	262
		1-2	262
		1-3	257
	下风向 1	2-1	286

	(厂界东南)	2-2	297
		2-3	281
		3-1	330
	下风向 2 (厂界南)	3-2	336
		3-3	320
		4-1	311
	下风向 3 (厂界西南)	4-2	327
		4-3	310
		1-1	262
2025 年 1 月 18 日	上风向 (厂界北)	1-2	271
		1-3	266
		2-1	315
	下风向 1 (厂界东南)	2-2	312
		2-3	316
		3-1	332
	下风向 2 (厂界南)	3-2	348
		3-3	351
		4-1	315
	下风向 3 (厂界西南)	4-2	335
		4-3	338
		<b>厂界标准限值</b>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 1. 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	64	62
2#	厂界西	58	61
3#	厂界北	59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b>65</b>	<b>65</b>

###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8~64dB (A)，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焊丝、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磨泥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7-9。

表 7-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项目 2024 年 12 月产生量 (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5-S17	24	1.8	24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焊丝	焊接		900-099-S59	0.007	0	0		
3	废边角料	机加工		900-002-S17	78	5.8	77.3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1	0.15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委托其处置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HW08 900-217-08	0.162	0.012	0.16		
6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36	0.0025	0.033		
7	废磨泥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	0.0375	0.5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0.22	2.9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项目 2024 年 12 月生产负荷约为 90%。由于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故无废焊丝产生。此外，企业实际生产时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磨泥，废磨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00-08，该危废环评中未分析，本次验收时加以明确。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5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7-10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	10	10	厂房 1F 北侧	存放废包装物及废边角料
2	危废仓库	10	5	4	厂房 2F 东侧	存放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废磨泥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设施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及审查意见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即 70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 (2) 废气设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无焊接废气产生。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打磨废气，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废气处理设施。

### (6) 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b>概况：</b> 项目在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内）实施，主要配置车床、钻床、电焊机和打磨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项目在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内）实施，建设车床、钻床、电焊机和打磨机等生产设备，项目目前具备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一致。
2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 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b>已落实。</b>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水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3	<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 项目焊接和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无焊接废气产生。企业已加强打磨车间通风换气。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4	<b>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	<b>已落实。</b>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标。	
5	<p><b>固废污染防治措施：</b>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包装物、废焊丝、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b>已落实。</b>一般固废已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定期转移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6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b>已落实。</b>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已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及审查意见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取消，无焊接废气产生，主要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打磨废气，故无废气处理设施。

####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即 70mg/L。

#####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8.6~8.7；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4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18.2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3.55 \times 10^{-3}$ t/a，氨氮为  $1.77 \times 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2t/a）。

#### (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8~64dB (A)，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焊丝、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磨泥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物、废焊丝、废边角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北侧，总占地面积 10m<sup>2</sup>，废包装物、废焊丝、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磨泥，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 2F 东侧，占地面积 5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四、总结论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在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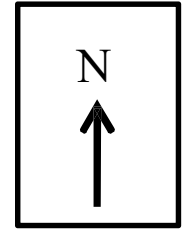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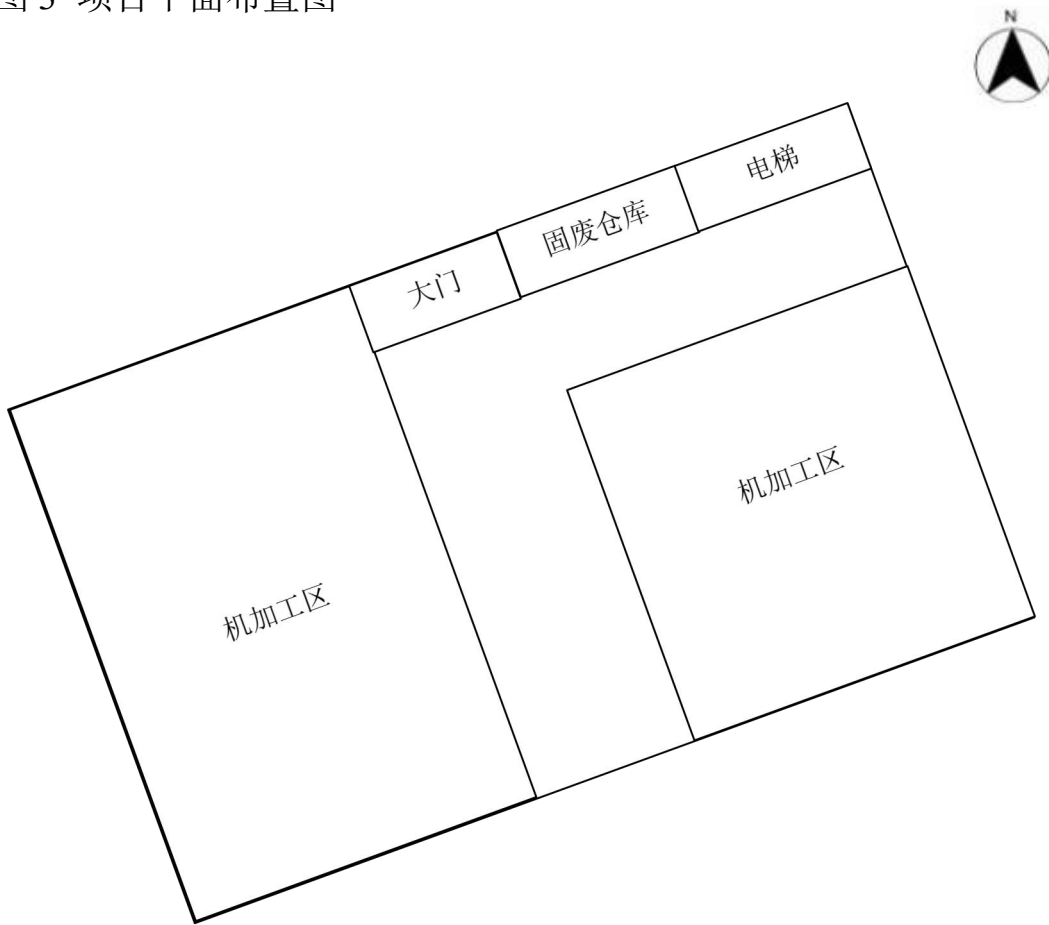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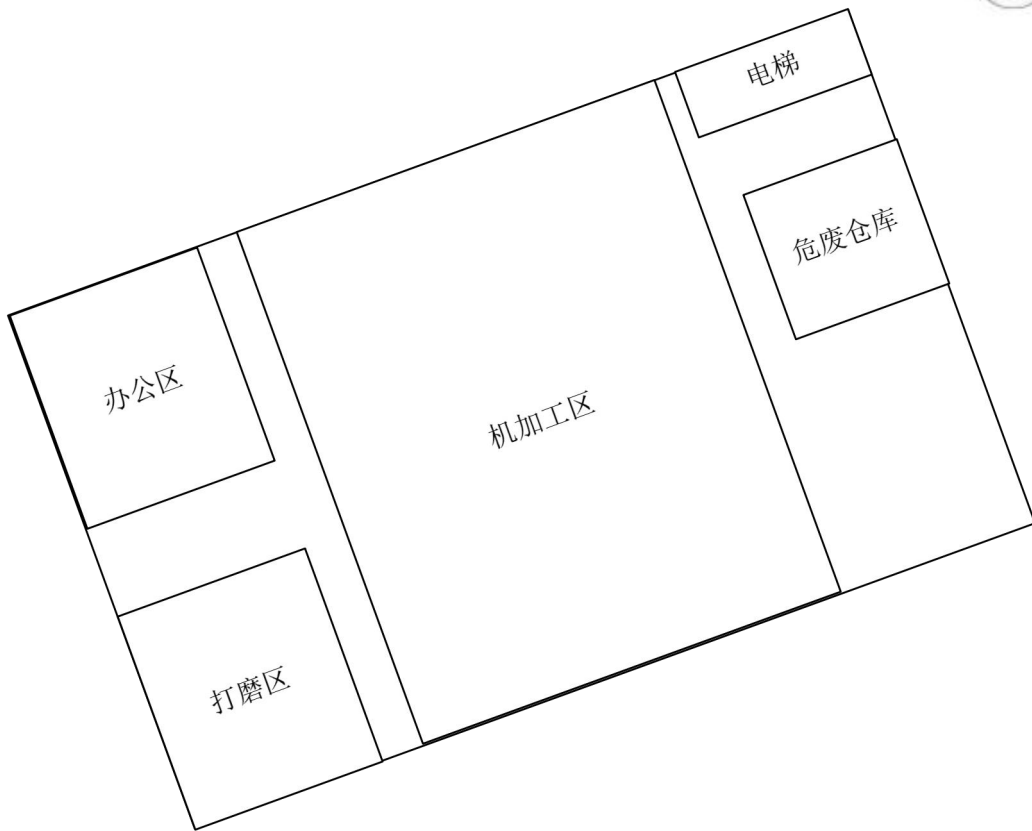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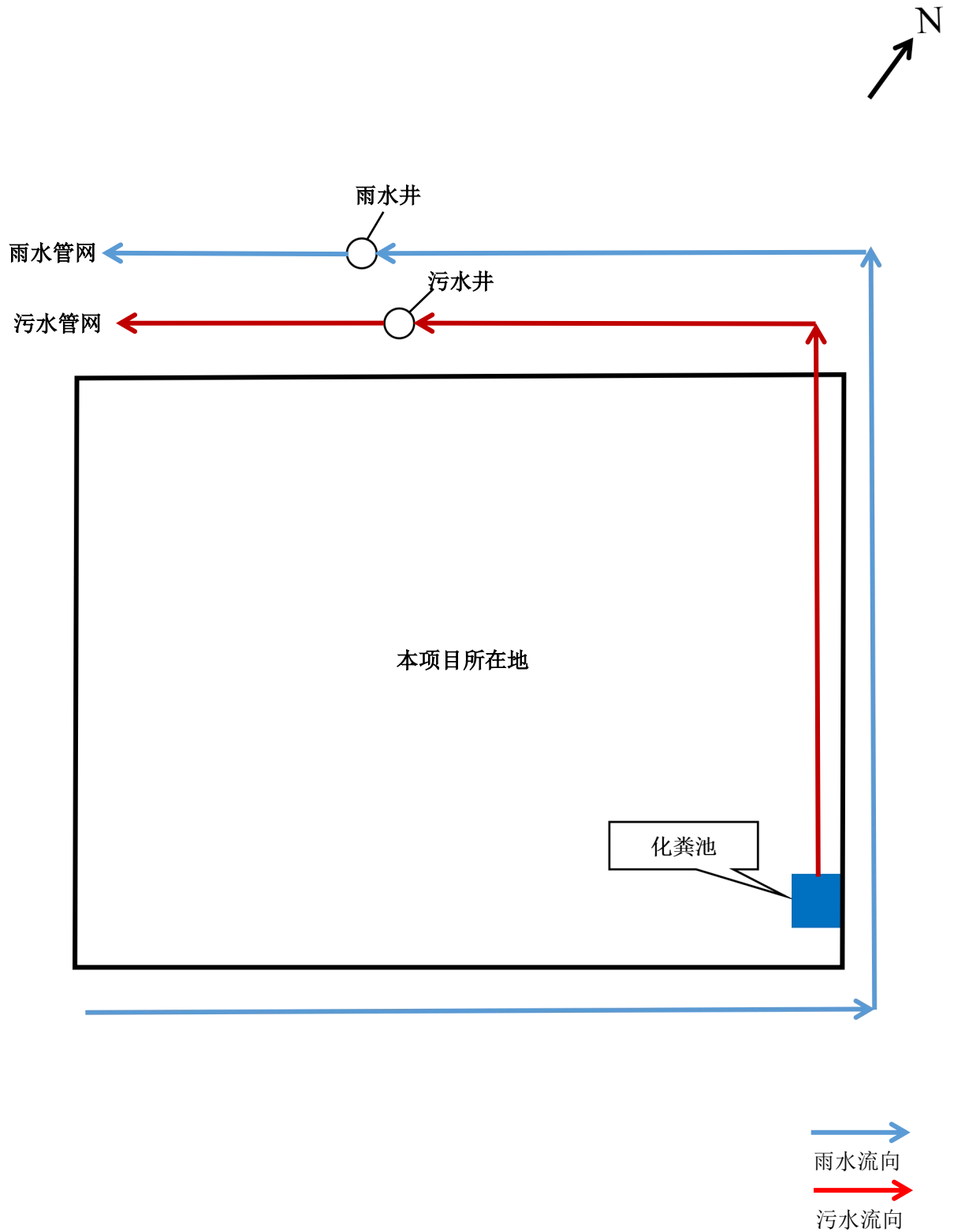


1F



**2F**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加工中心



钻床



机加工区



磨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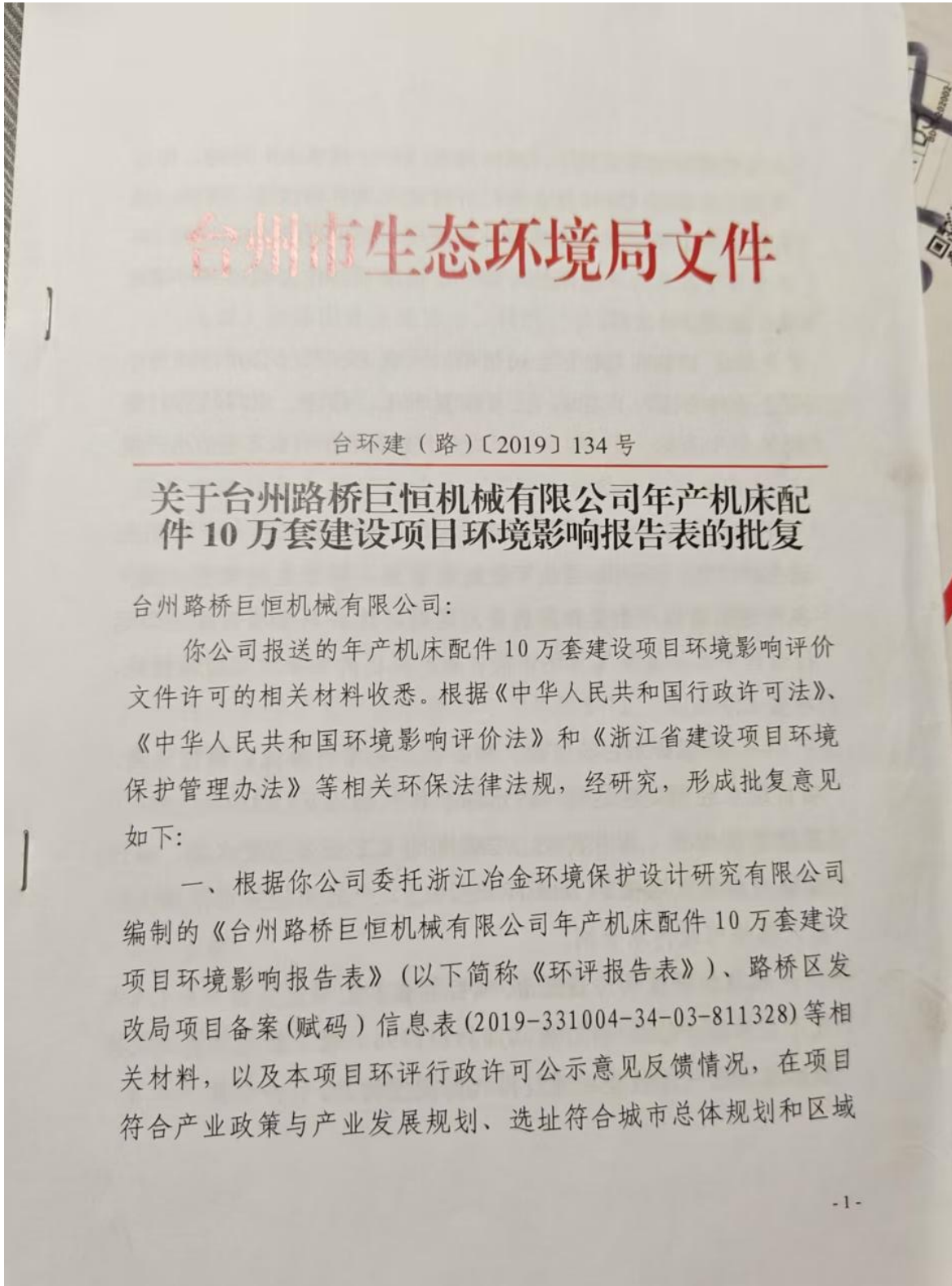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内）实施，主要配置车床、钻床、电焊机和打磨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焊接和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处置。对废包装物、废焊丝、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 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 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路桥区金清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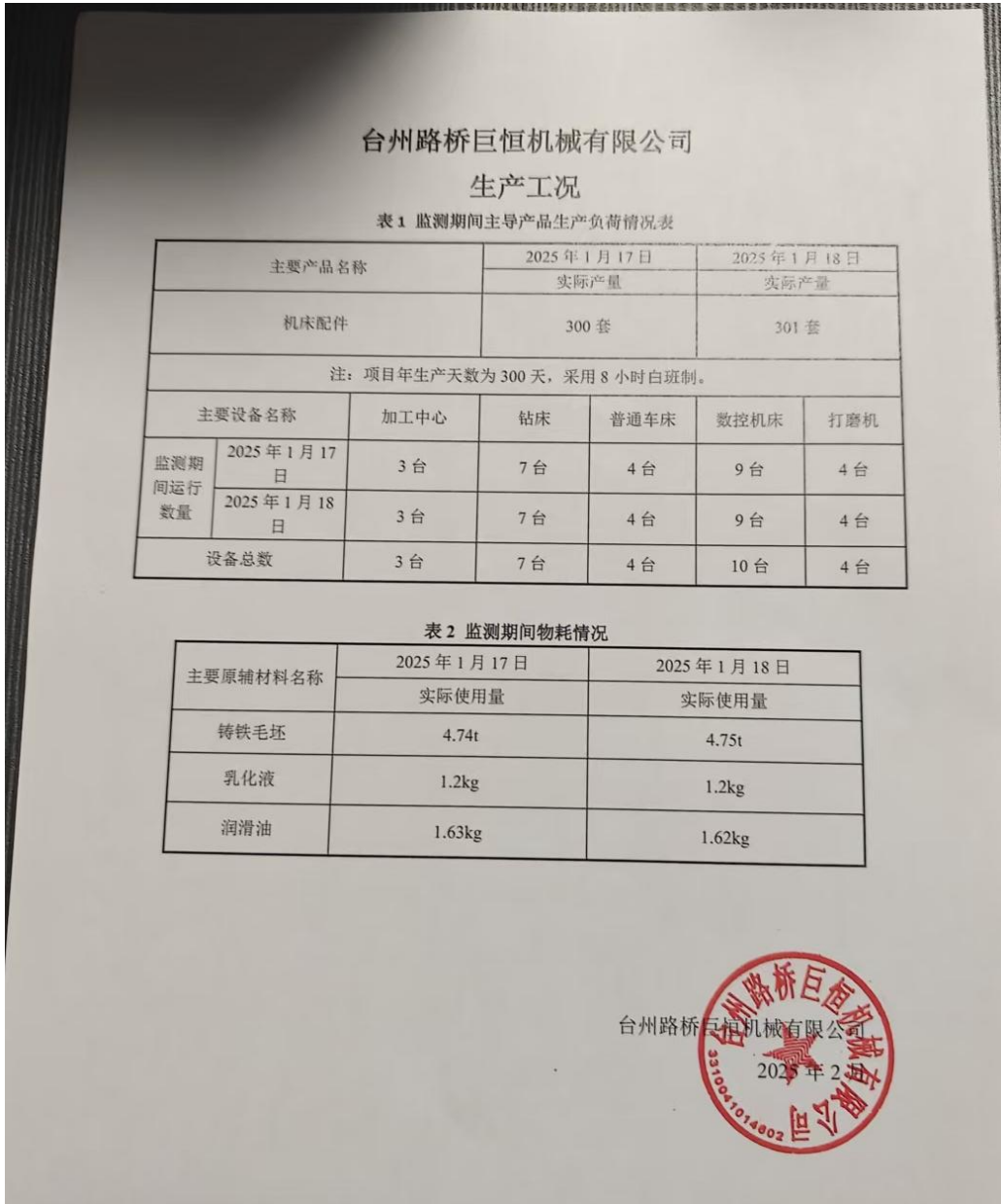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2日



抄送：路桥区发改局，金清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 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1 调试期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24 年 12 月产品产量
1	机床配件	0.75 万套

表 2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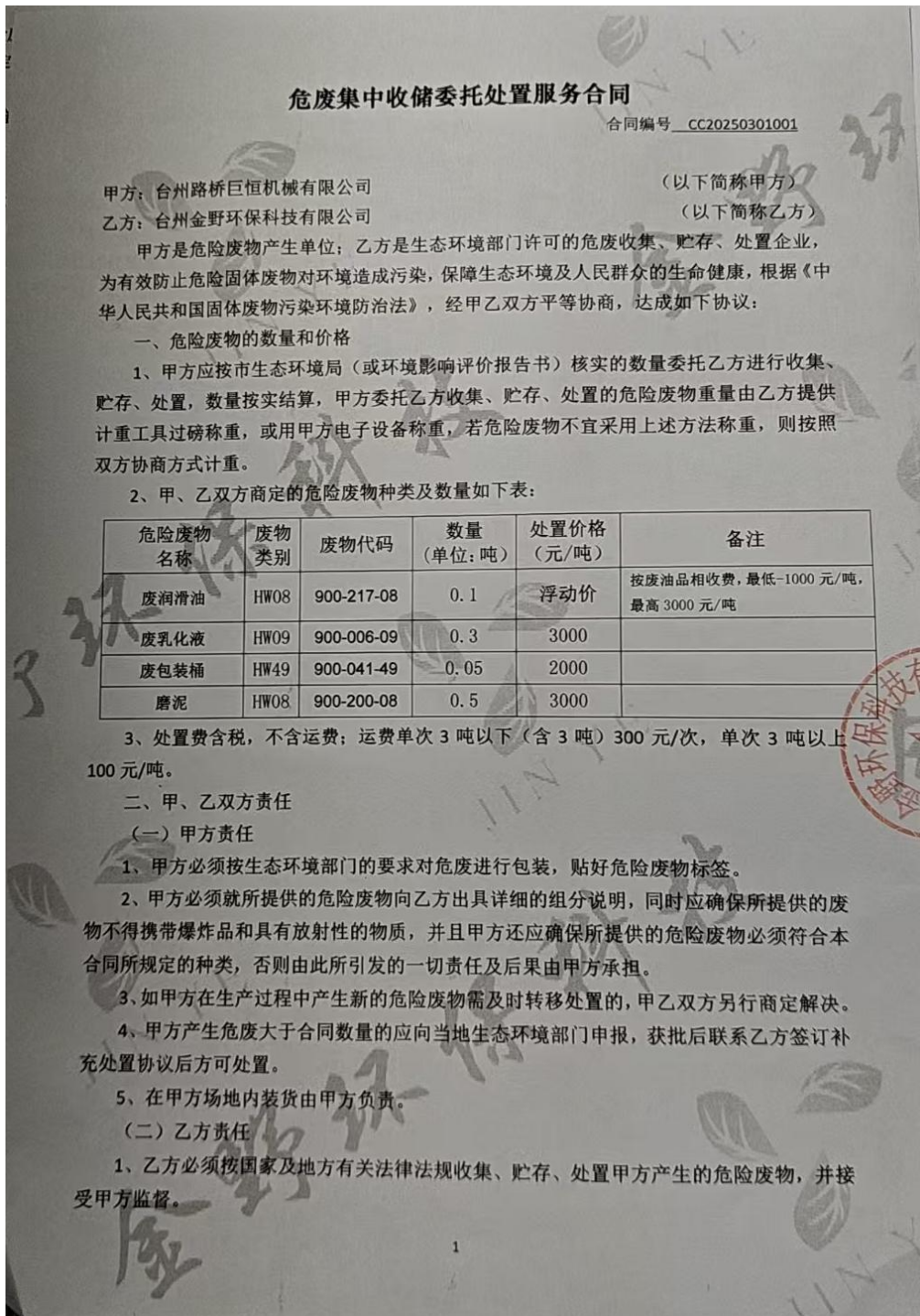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消耗量
1	铸铁毛坯	118.3t
2	乳化液	0.03t
3	润滑油	0.04t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 5 危废合同



- 2、甲方提出转移要求后，乙方原则上应在七天内安排上门清运，如遇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 3、乙方应协助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有序管理。
-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行支付处置费 3000 元，每次清运乙方开发票后结算一次，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含）通过银行转帐支付；若甲方全年产生危废处置费未达 3000 元，即按 3000 元计算。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2、任何一方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十五日以上的（含十五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路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律师代理费）。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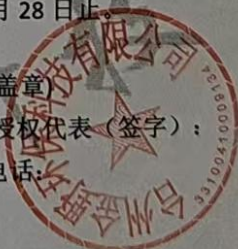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关于小微收集问题的通知

设备管理

政务办件

政策查询

企业管理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XBNK22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35号	有效期	2022-10-24 ~ 2027-10-23
发证日期	2022-10-24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9-18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2/10/24/f_1666580256215_台路环发【2022】27号关于同意颁发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豁免许可证的通知.pdf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	--------	--------	------	------	--------	----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关于小微收集问题的通知

许可证1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34废酸,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5废碱,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	321-027-48,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900-299-12,900-304-34、900-300-34、900-303-34、900-307-34、900-349-34、900-306-34,900-016-13、900-014-13、900-015-13,900-352-35、900-353-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900-023-29,900-209-08、900-220-08、900-213-08、900-210-08、900-205-08、900-204-08、900-203-08、900-201-08、900-200-08、900-214-08、900-199-08、900-249-08、900-221	8000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关于小微收集问题的通知

设备管理

政务办件

政策查询

企业管理

许可证1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34废酸,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5废碱,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5、900-355-35、900-356-3 5、900-399-35,900-023-29,900-209-08、900-220-08、900-213-08、900-210-08、900-205-08、900-204-08、900-203-08、900-201-08、900-200-08、900-214-08、900-199-08、900-249-08、900-221-08、900-219-08、900-218-08、900-217-08、900-216-08,231-002-16、900-019-16,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45-49、900-041-49、900-039-49,336-052-17、336-054-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8000
---	--------	--------	--	--	------

共 1 条数据, 当前 1 / 1 页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2.9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6	kg	-	桶	1	<del>TS01</del>		贮存
2	002	12.27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6	kg	-	桶	1	<del>TS01</del>		贮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设施部门/经办人	产生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2.9	-	桶	1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6	kg	TS01	危险废物				001
2	002	12.27	-	桶	1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6	kg	TS01	危险废物				00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2.9	✓	废漆泥	HW08	900-200-8	12.4	kg	✓	桶	1	✓		贮存
2	002	12.20	✓	废漆泥	HW08	900-200-8	12.5	kg	✓	桶	1	✓		贮存
3	003	12.31	✓	废漆泥	HW08	900-200-8	12.6	kg	✓	桶	1	✓		贮存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2.9	✓	桶	1	✓	废漆泥	HW08	900-200-8	12.4	kg	7501	危废库				001
2	002	12.20	✓	桶	1	✓	废漆泥	HW08	900-200-8	12.5	kg	7501	✓				002
3	003	12.31	✓	桶	1	✓	废漆泥	HW08	900-200-8	12.6	kg	7501	✓				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2APN017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899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技园5幢5-a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APN017B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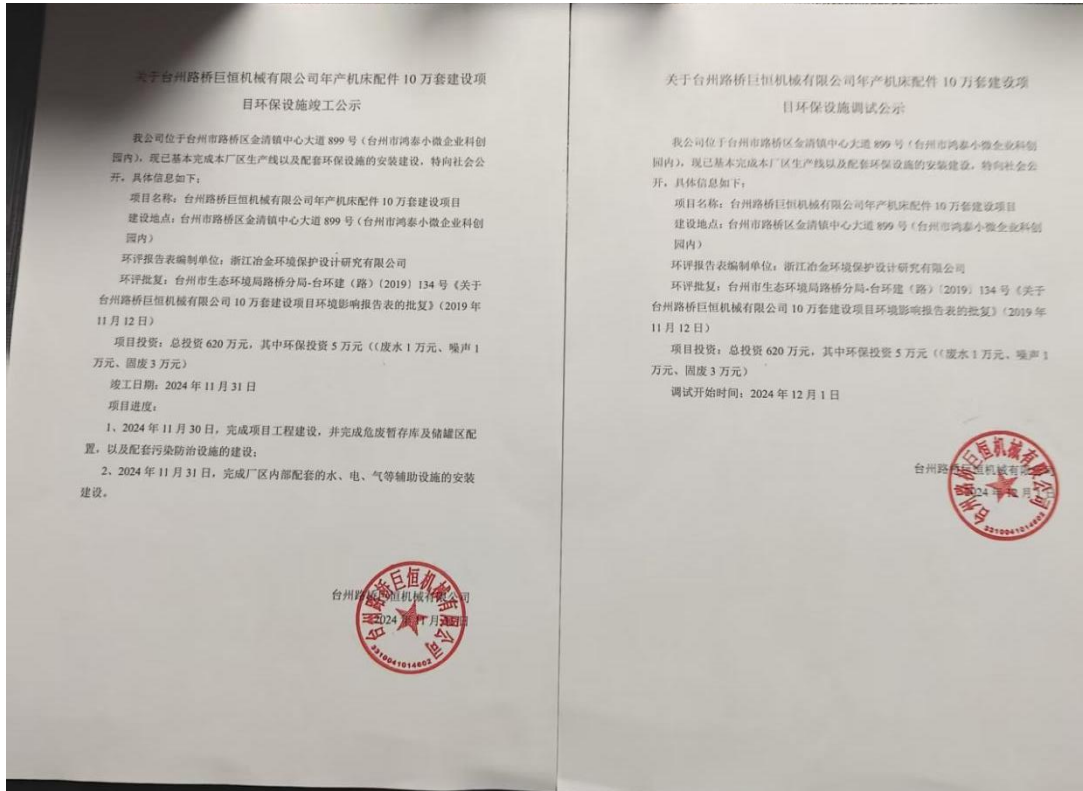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08 号

委托单位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 10 万套机床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08号 正文第1页 共7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867630635

委托日期 2025.01.09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1.17-18

采样地点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1.17-18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1.17-23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08号 正文第2页 共7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01.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117030101	浅黄、略浑	8.0	6	226	82.4	12.0	15.6	1.22	36	<0.06
		水 250117030102	浅黄、略浑	8.1	7	247	90.4	14.9	19.3	1.34	49	<0.06
		水 250117030103	浅黄、略浑	8.1	7	201	74.4	16.0	20.8	1.07	31	<0.06
		水 250117030104	浅黄、略浑	8.0	8	263	95.2	11.7	15.2	1.00	53	<0.06
		平均值	/	/	/	234	85.6	13.6	17.7	1.16	42	<0.06
2025.01.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118030101	浅黄、略浑	8.2	5	272	106	13.2	17.1	1.27	48	<0.06
		水 250118030102	浅黄、略浑	8.1	5	234	98.6	15.8	20.0	1.45	44	<0.06
		水 250118030103	浅黄、略浑	8.1	5	215	86.2	17.7	23.0	1.33	38	<0.06
		水 250118030104	浅黄、略浑	8.0	6	259	103	16.3	21.2	1.16	59	<0.06
		平均值	/	/	/	245	98.4	15.8	20.3	1.30	47	<0.06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 (2025) 综字第 308 号 正文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867630635 委托日期 2025.01.09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2.20

采样地点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2.20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2.20-21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50220080101	浅黄、略浑	8.7	5	26	1.28	19	<0.01
	水 250220080102	浅黄、略浑	8.6	5	27	1.19	21	<0.01
	平均值	/	/	/	26	1.24	20	<0.01

注：2025 年 02 月 02 日天气：小雨。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 (2025) 综字第 308 号 正文第 4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867630635

委托日期 2025.01.09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1.17-18

采样地点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1.17-18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1.17-20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性状	玻璃纤维滤膜

表 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01.17	晴	北风	3.3	8	103.0
2025.01.18	晴	北风	1.7	6	103.0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东经	121.491414	121.491557	121.491479	121.491350
北纬	28.516262	28.516082	28.516055	28.516013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2025.01.17	总悬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	262	286	330	311
		2	262	297	336	327
		3	257	281	320	310
2025.01.18	总悬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	262	315	332	315
		2	271	312	348	335
		3	266	316	351	338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08 号 正文第 5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867630635

委托日期 2025.01.09

检测地点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1.17-20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1.17	晴	北风	3.3
2025.01.18	晴	北风	1.7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8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厂界 (3#)
东经	121.491490	121.491303	121.491401
北纬	28.516066	28.516078	28.516243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A)
2025.01.17	厂界 (1#)	09:53-09:55	64
	厂界 (2#)	09:50-09:52	58
	厂界 (3#)	09:47-09:49	59
2025.01.18	厂界 (1#)	08:47-08:49	62
	厂界 (2#)	08:44-08:46	61
	厂界 (3#)	08:41-08:43	60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5.01.17	93.9	93.6	93.6
			2025.01.18	93.9	93.5	93.7

表 11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2.5	17.5	16.3	7.4	≤10	符合要求
					15.1				
2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253	263	3.8	≤10	符合要求
					273				
3	总磷	8	2	25.0	1.01	1.00	1.0	≤5	符合要求
					0.99				
					1.18	1.16	1.7	≤5	符合要求
					1.14				
4	总氮	8	1	12.5	14.9	15.2	2.0	≤5	符合要求
					15.5				

表 12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5.98	5.51-6.45	5.88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1	71.1	66.5-75.7	68.8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2	0.830	0.803-0.857	0.839	符合要求
						0.846	符合要求
4	总氮	8	1	0.705	0.645-0.765	0.733	符合要求

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张明永

审核：金少峰

签发（授权签字人）：王强

日期：2025.03.0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100210179263

附件 11 营业执照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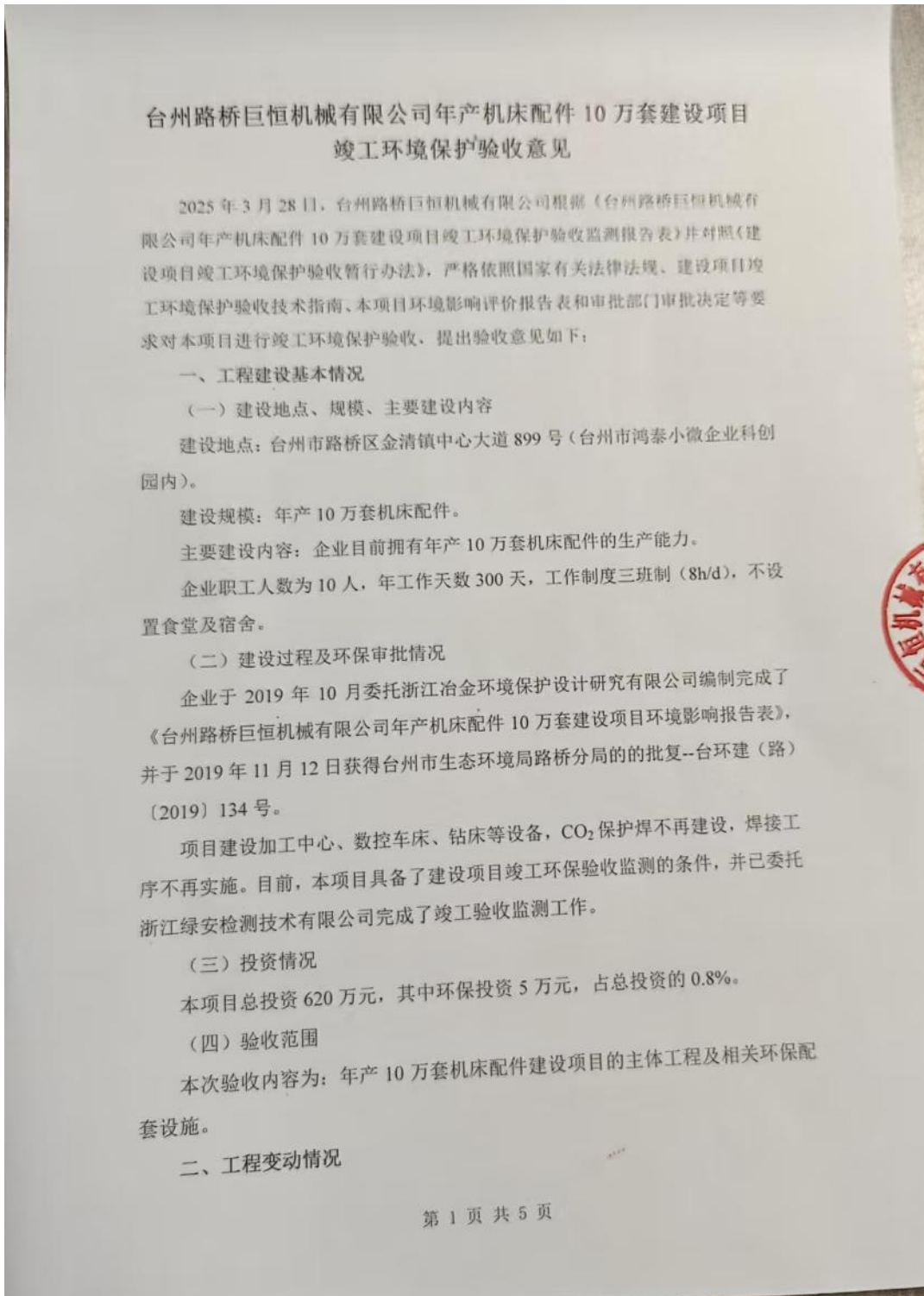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04-34-03-811328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21°29'44.520" 北纬： 28°30'46.6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19）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1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4MA2APN017B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MA2APN017B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8.2	128		118.2	128		
	化学需氧量			30			$3.55 \times 10^{-3}$	0.004		$3.55 \times 10^{-3}$	0.004		
	氨氮			1.5			$1.77 \times 10^{-4}$	0.0002		$1.77 \times 10^{-4}$	0.0002		
	废气												
	VOCs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和建设规模均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企业实际生产时会产生废磨泥，废磨泥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00-08，环评中未对该危险废物加以分析，本次验收时予以明确。

根据检测报告表分析，项目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1）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外协，不再实施，无焊接废气产生。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焊丝、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磨泥和生活垃圾。企业在厂区 1F 北侧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磨泥，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5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堆场外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及审查意见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外协，无焊接废气产生，主要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打磨废气，故无废气处理设施。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即 70mg/L。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8.6~8.7；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4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18.2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3.55 \times 10^{-3}$ t/a，氨氮为  $1.77 \times 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2t/a）。

(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8~64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焊丝、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磨泥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物、废焊丝、废边

角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北侧，总占地面积 10m<sup>2</sup>，废包装物、废焊丝、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废泥，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 2F 东侧，占地面积 5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壁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二次污染；企业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 (2)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范海青 蒋朝伟 王雪琴 章伟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工作组人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姓名	备注
1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	13175471688	法人	罗云波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5918519	高工	王明理	
3	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10576963	高工	翁新庆	
4	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58610336	高工	王雪莉	监测单位
5	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9953200	工程师	王东伟	环评单位
6	浙江治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48822177		范海清	
7					
8					
9					
10					
11					

##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19〕134 号。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企业建设数控机床、台钻、磨床等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3 月 28 日，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

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固废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报批手续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2)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点位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1 次/年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4 t/a、氨氮 0.0002 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路桥巨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建设废水配套环保设施。 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公司定期对本项目雨污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工作。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专人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危废管理各项制度。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